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4月3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增代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P)的销售业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具体业务办理网点所在城市名称: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扬州、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饶、鹰潭、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6588
网址:bank.citic.com
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0755-82353668
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关于新增中国农业银行
为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代销机构并参加农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的《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辅助销售代理协议》的约定,农业银行将增加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以下简称基金或本系列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参加农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就具体公告如下:
自2008年4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相关业务。同时,自即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凡在农行以定期定额方式投资本基金的客户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我公司2008年3月18日《中国证券报》公告及中国农业银行各代销网点的相关公示或宣传资料。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中国农业银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客服电话:96599
公司网址:http://www.abchina.com
投资者也可拨打农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址: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0001)、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8)、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级和B级,A级基金代码160606,B级基金代码160609)、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0)以及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4月3日起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3个城市的所属5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昆明、重庆、佛山、中山、东莞、肇庆、四会、新兴、清远、茂名、阳江、河源、韶关、梅州、汕头、潮州、揭阳、汕尾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755-82252555
公司网址:http://www.axxzq.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宝商集团 公告编号:2008-004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函告,拟以其持有本公司股权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根据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公司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2008年4月1日,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增资协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本公司42,847,964股股权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拟增资股权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38%,为海航条件的流通股,股权分置改革限售承诺到期到2011年9月12日。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法定代表人詹军道,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独资企业,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

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若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相关程序完成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42,847,964股股份,仍需继续履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限售条件的规定。

因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独资企业,本次权益变动不改变宝商集团实际控制关系。
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08-0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4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6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号)等有关规定,核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 2008-01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金期货取得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4月2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批准通知书》(中金所会准字[2008]016号),经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决定,批准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申请。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部分基金继续参与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现决定继续对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产品的申购费率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本公司旗下参加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优惠期限:2008年4月1日--2009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作如下调整:

一、增聘韩海平先生担任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袁野女士一起均作为该基金基金经理,共同管理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增聘徐炜哲先生担任国投瑞银华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袁野先生一起均作为该基金基金经理,共同管理国投瑞银华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变更事项已报监管部门备案。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附:韩海平先生、徐炜哲先生简历
韩海平先生,中国籍,经济学硕士,管理科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双学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美国投资管理研究协会(CFA Institute)和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拥有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5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研究和投资工作。2007年11月1日至2008年2月4日任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融鑫基金已于2008年2月4日转型开放式基金)。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徐炜哲先生,中国籍,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美国纽约Davis Polk & Wardwell资本市场部分析员,国证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中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CLSA Limited(里昂证券)中国研究部分析师。2006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组合经理。未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国泰君安证券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补充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月18日发布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泰君安开放式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就该项优惠活动补充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08年1月21日起,通过国泰君安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1、国投瑞银债券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1)
2、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2)
3、国投瑞银核心企业基金(基金代码121003)
4、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5)
5、国投瑞银成长优选基金(前端收费基金代码121008)
三、优惠内容
1、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
2、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
3、原费率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上述所涉具体业务的办理,以国泰君安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务必在业务申请前仔细阅读国泰君安的相关公告,或拨打国泰君的咨询电话,在充分了解详细的优惠内容后,再作出投资决定。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客服电话:400-8888-666;
2、国泰君安证券网站:http://www.gtja.com;
3、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4、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idic.com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 2008-021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8年3月28日,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2008年4月2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届董事会共有董事9人,董事长吉群力因在海外,未反馈表决票,实际收到表决票8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请资金安置常州东方印染分公司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
常州东方印染分公司(下称“东方分公司”)于2006年1月开始全部停产,历时已两年多,期间公司曾力恢复生产,但由于华源系融资环境恶化、资金短缺,加之技术职工流失严重,客户资源也因多年停产而流失,企业已经不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东方分公司本次安置对象为全体员工,共涉及1,114人,将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费用由安置对象自理,补缴历年社会保险费用,补缴历年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为了避免公司更大的损失,目前公司于关联企业上海天诚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12,017万元,全部用于支付上述费用。
东方分公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将根据新的会计准则,将分别记入2007年度和2008年度损益。

二、通过《关于置换反担保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1票弃权(董事吴振刚)
2007年7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下称“新余华源”)95%股权出售给江西省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新余华源95%股权已作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工申贝”)为该公司担保的反担保抵押物,8月,上工申贝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关于财产权属纠纷的民事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本公司转让新余华源95%股权无效。本诉讼公告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07-052。
经协商,公司与上工申贝就置换反担保抵押物达成一致,同意意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325%股权、张家港中石油有限公司23.715%股权,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源万成服饰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567%股权,共同置换新余华源95%股权所承担的反担保抵押物之责任。

本公司所持有的张家港中石油有限公司23.715%股权,系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2006)张港字第1-1-2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以全部涉案债权债务转股而取得了2,490,075股股权。有关民事裁决情况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07-056。

三、通过《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8票赞成
四、通过《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8票赞成
五、通过《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08-00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20%。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重庆啤酒,股票代码:600132)于2008年3月31日、4月1日、4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跌幅偏离值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重要提示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
2、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核实,公司控

六、通过《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
议案三、四、五、六所通过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ST源发 编号:临 2008-022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六份,共计贷款1.39亿余元,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工申贝”)为本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了担保,且于2006年2月24日与本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95%股权和上海华源针织时装有限公司88.53%股权为上工申贝的前述保证提供反担保。因本公司到期未归还银行贷款,两家银行分别向上工申贝提起诉讼,要求承担担保责任。2007年7月,本公司将所持有的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95%股权出售。鉴于,上工申贝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本公司转让新余华源远东纺织有限公司95%股权合同无效。本诉讼公告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临2007-052。

2008年3月27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审理终结,分别出具了民事裁定书和民事调解书(2007)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3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法院准予上工申贝撤回对江西省新余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诉讼请求。同时在法院主持下,本公司与上工申贝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双方确认于2006年2月24日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终止履行。
二、本公司确认以其持有的股权为上工申贝的下列保证提供反担保:
1、本公司以其持有的下列股权为上工申贝提供反担保:
张家港中石油实业有限公司23.715%的股权、江苏雅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5.325%的股权、上海华源针织时装有限公司88.53%股权。
2、反担保的股权

上工申贝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的四笔借款提供保证所签订的《保证合同》,以及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于2004年9月29日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保证所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三、反担保的范围
上述《保证合同》所约定的对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三、当上工申贝所承担的上述五份《借款合同》保证责任消除之日,本公司为之承担的质押反担保责任同时消除。
四、本案案件受理费44,444.50元,由双方各半承担。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